广州市粮油食品产业园（广清园）项目一期

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人）：广东广商公路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签约地点：清远市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广州市粮油食品产业园（广清园）项目一期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广东广商公路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根据《中标通知书》，委托人广东广商公路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委托受托人 （以下称乙方）进行广州市粮油食品产业园（广清园）项目一期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资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条 施工图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工程名称：广州市粮油食品产业园（广清园）项目一期施工图审查服务。

（二）工程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

（三）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3.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51.11万吨粮食仓储设施、1.17万吨储备油罐和罐装生产线、日处理小麦800吨高档专用面粉生产线、日处理稻谷500吨大米生产线、年3万吨植物油中小灌装生产线、374吨/天食品生产车间、6万份/天预制菜生产车间、综合办公楼及配套附属设施等，致力打造具备智能粮食仓储、加工、交易、研发、科普及文旅等多功能的大型综合智能化粮油食品产业园。

项目规划分三期建设，本次招标为一期工程，其中一期总建筑面积约12.62万平方米。新建规划道路面积约2.3万平方米，厂区道路2.5万平方米。

一期工程估算总投资约14.82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51.11万吨粮食仓储设施和部分配套附属设施。包括：①仓储设施：立筒仓29.86万吨（按小麦计）、楼房仓21.25万吨（按小麦计），总仓容51.11万吨；②辅助设施及配套工程：综合业务楼（含展厅和交易中心，总建筑面积为15380平方米）、辅助用房A、消防储水罐、暂存间、机械库、地磅；③室外工程：市政道路、厂区道路、挡土墙、围墙、外电外水接入、临水临电、排水排污设施、强夯、土方工程、园建绿化工程等。（具体项目以总平面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第二条 施工图审查的范围、内容及要求

（一）施工图审查的范围

1．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及红线外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详细勘察成果。

2．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相关主体建筑、附属建筑、附属设施的设计方案、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设计变更文件及管线综合（含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通风空调、标识系统、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机房工程、环保工程、停车场标识、泛光照明、消防、防雷、电梯、卫生防疫、BIM、节能、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等专业设计）。

3．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建筑物周边的市政道路设施工程、园林景观（含园林绿化、附属给排水、电气、智能化等）、标识系统、BIM等的施工图设计等。

4.包括与规划用地红线外衔接的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含道路、外供水、外排水、外供电等）（如需）。

施工图审查范围以经批准的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含概算）中所列的有关工程设计内容为准，甲方有权对委托给乙方的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若相关本地主管部门必须有指定审查要求的，乙方必须按此规定配合执行并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施工图审查费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二）施工图审查的内容及要求

为本项目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包括设计全过程各专业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含勘察文件）等文件，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及其他最新相关标准、规范和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报告，以及在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审核意见。施工图审查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对于工程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批复意见，审查施工图设计中的执行情况，审查是否满足批复意见的要求。审查工程勘察测量工作大纲及成果报告是否满足有关规范、设计要求，对工程勘察测量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2.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否满足公众利益。

3.是否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4．勘察方案是否合理、经济（包括但不限于对布孔数、钻孔深度等指标上限要求的审查），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技术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及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5．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是否经济合理，以及优化建议。

6．负责对甲方需求的专项工程设计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7．负责对施工阶段重大设计变更图纸的审核工作。

8．是否符合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9．是否符合规划、道路、电力管廊、排水、交通、防洪、抗震、抗风、消防、节能、防雷、绿化、照明、外电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市政类工程条款）

10.审查规划道路总体路线的技术指标及参数的合理性及符合性。（市政类工程条款）

11.审查路基、路面及边坡防护工程设计等的技术指标及参数的合理性。（市政类工程条款）

12.对各阶段的设计图纸、说明书进行详细的审查，并根据相关规范和相关审批或主管部门意见执行。审查是否有海绵城市建设专篇，是否符合相关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是否因地制宜选用措施。

13.在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对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设计文件提出具体审查意见，经审查合格的各阶段勘察文件，设计文件需在说明书或设计图上加盖设计咨询审查单位公章，编制施工图审查报告。

14.设计单位资质、执业情况、设计文件签字盖章等是否符合国家、广东省、清远市勘察设计有关资质、市场管理、注册执业制度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5．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16．负责对勘察设计质量通病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审核。

17．负责对甲方需求落实到设计成果情况进行审核。

18．负责对常见错、漏、碰、缺的问题进行审核。

19．参加甲方要求的设计文件审查会和设计成果质量审核会，参加甲方认为有必要的现场设计例会；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与施工图审查有关的事项。

20．参加基坑支护设计专家评审审查会议，按有关规定对基坑支护设计审查，并出具《基坑支护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报告》。

21.甲方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设计变更及其他技术文件）。

22．国家、省、市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23.将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上传清远市统一的审批监管平台（如需），并完成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办理。

第三条 施工图审查的依据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

（二）《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暂行办法》（粤建设字〔2001〕111号）；

（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四）《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五）国家、省、市现有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第四条 施工图审查的期限及成果交付

（一）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各阶段提供的资料开展工作，其中：

1．本项目要求乙方全过程参与设计文件审查工作。

2．施工图审查时间安排：甲方按照施工图设计的进度，提供阶段性的审查资料后，乙方在以下规定时间内向甲方、设计单位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记录表》以及《设计方案经济性审查优化建议》（如有），与甲方、设计单位沟通。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天数 |
| 1 | 围墙、门卫室、辅助用房A，机械库等施工图审查 | 10个日历天 |
| 2 | 综合业务楼施工图审查 | 15个日历天 |
| 3 | 立筒仓、楼房仓等其余单体施工图审查（基础部分） | 15个日历天 |
| 4 | 立筒仓、楼房仓等其余单体施工图审查（±00以上部分） | 15个日历天 |

设计单位修改合格后，乙方15个日历天内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并在经过修改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上加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3. 协助甲方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二）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1.勘察文件审查报告；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含专业、专项设计）、优化建议；

3.基坑支护设计审查意见书、优化建议；

4.审查合格的设计变更；

5.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

6.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加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乙方交付的上述1-6项审查资料文件均为一式 8 份。

第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合同条款第二条第（二）项内容的，甲方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再送乙方审查，审查期限和方式按照合同条款第四条的约定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条款第六条约定的施工图审查报酬之内。

第六条 施工图审查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施工图审查报酬

1. 本合同的审查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含税 %），中标下浮率为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6%），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咨询费、劳务费、差旅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水电费、车辆通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各项协调工作经费及所有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2. 本合同费用由项目建设主管单位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后续由项目建设主管单位、甲方、乙方签订三方补充协议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支付依据及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为项目建设主管单位，甲方持发票复印件做辅助账及核算等），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项目建设主管单位申报支付，项目建设主管单位收到甲方申报资料且审定无误后直接将相关款项支付给乙方。

3.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率调整或甲方开票的实际税率与前述税率不一致的，不含税价不变，价税合计按实际税率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施工图技术审查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04〕393号）执行。

5．审查费的结算应以（广州市粮油食品产业园（广清园）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中的工程设计费及岩土工程勘察费之和）的结算价结合中标下浮率为基础计算。计算原则：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结算价=（广州市粮油食品产业园（广清园）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中的工程设计费及岩土工程勘察费之和）的结算价×6.5%×0.85×（1-中标下浮率）。

若服务费结算价高于合同暂定总价，以合同暂定总价为结算价，在此原则下，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结果为最终结算价格。

（二）付款进度及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专业施工图审查初审意见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50%。

（2）乙方提交正式审查报告并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90%。

（3）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提交结算资料经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确认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审定价的100%。

（三）开户银行账号

（1）乙方签订本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必须与技术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一致且账户不得是临时账户，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双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乙方指定的有效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全称：

开户银行：

账户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并送达甲方场所后，甲方按第六条第（二）款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延误咨询工作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履约担保

1．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以合同暂定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未按时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作为违约金。

2．履约担保按以下形式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须为在中国境内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3．履约担保的担保期限和返还

（1）履约银行保函的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

（2）履约银行保函在合同履行完成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28日内返还，不支付利息。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对涉及施工图审查相关工程的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涉及施工图审查相关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乙方调换施工图审查人员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施工图审查工作月报及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当甲方发现乙方施工图审查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且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施工图审查的范围、内容和审查期限，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条款第六条约定的施工图审查报酬中。

6.本合同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7.按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属于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委托书。

2.向乙方提供勘察文件、各专业、专项工程全套施工图（含重大设计变更）审查文件和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其附件。

3.乙方要求的与审查相关的其他合理资料。

4.甲方指定 作为项目联系人，甲方更换联系代表，应提前通知乙方。

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6.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施工图审查报酬。

7.本合同约定其他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

（三）甲方授权

1.甲方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协助对本项目的建设全过程进行总体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工作内容、权利与义务按双方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执行（确定承包人后，由发包人提供该合同），乙方须接受、配合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对项目的管理。

2.甲方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协助对本项目实行监理管理。工程监理单位的工作内容、权利与义务按双方签订的《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执行（确定承包人后，由发包人提供该合同），乙方须接受、配合工程监理单位对监理工作的管理。

3.甲方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协助对本项目实行造价管理。造价咨询单位的工作内容、权利与义务按双方签订《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执行（确定承包人后，由发包人提供该合同），乙方须接受、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对造价工作的管理。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对涉及施工图审查相关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有权向甲方提出建议。

2.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施工图审查报酬。

3.甲方授权乙方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广东省、清远市发布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资料负相应的责任。若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须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按照责任比例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施工图审查工作月报及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4.按合同约定派出施工图审查工作需要的组织机构及技术人员，并及时向甲方报送本合同约定项目施工图审查项目总负责人及主要成员名单等。乙方派出的施工图审查人员，必须符合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且能够适应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审查工作。

5.乙方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施工图审查人员的，应事先得到甲方的同意。无论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施工图审查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因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图审查项目总负责人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

6．按时提交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

7．乙方应亲自履行本合同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8．在合同履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转让与本合同约定施工图审查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9．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或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本协议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合同双方外的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本合同项下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素材及成果等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若甲方因乙方的上述行为而提供的成果等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乙方应对因订立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取得或接触到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其他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是技术性的还是商业性的）严格保密。除非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或许可非相对方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非相对方予以披露。

（三）下列各项内容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应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信息；为履行本合同而需向非相对方披露信息且事先征得合同对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从政府主管部门得知，经甲方确认已不再处于秘密状态，且对外披露不会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信息。

（四）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应按合同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五）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无效而免除。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造成乙方停工的，工期顺延。

（二）乙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诺建立组织架构、配备施工图审查人员和投入设备，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换施工图审查项目总负责人，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换主要施工图审查人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次。

3.乙方提供的施工图审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出现错误，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 3 日以上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负责修正；造成严重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 5 日以上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条款第四条约定的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每延误 1 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报酬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由于乙方原因，图纸审查出现严重遗漏和错误，乙方应予以无条件修改和补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7.若乙方擅自分包、转包工程设计审查任务，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本合同，除扣除全额审查费用外，乙方还需赔偿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其他一切损失。

8.乙方提供伪造、变造资料、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追回已支付费用，并保留追究乙方行为导致工期延误等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

9.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支付乙方的施工图审查报酬中直接抵扣。当乙方的施工图审查报酬不足以抵扣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交纳。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主动交纳；逾期交纳的，甲方有权按逾期天数每天加收逾期交纳金额 2‰ 的逾期违约金。

10.乙方违约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其违约行为严重时，则甲方有权认为该直接责任人或主管人员已不适于继续担任施工图审查工作，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更换该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费用。

1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已收款项，且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前述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2.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认定方式：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送达程序：甲方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乙方：

①乙方施工图审查工作组成员签收；

②乙方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③甲方邮寄送达。

（3）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乙方立即生效。乙方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 15 天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乙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时合同即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合同条款第十二条的约定处理。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四）由于甲方或设计单位的原因使施工图审查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施工图审查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则完成施工图审查业务的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五）在本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该合同义务履行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六）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及支付货币。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条款

（一）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或由有关主管单位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二）如在发生争议后一周内未能解决，甲方可先行单方面作出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乙方另行签订施工图审查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二）本合同正文本；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但投标文件优于招标文件的内容除外）；

（四）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广州市粮油食品产业园（广清园）项目一期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广东广商公路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银行： \ 银行：

账号： \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建设工程项目廉洁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建设工程项目廉洁协议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风险防控，促进承发包方规范履职，廉洁从业，保证“工程优质、人员优秀、资金安全”，有效实现投资目标，保护承发包双方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市纪委廉洁建设有关规定，发包人（甲方） 与承包人（乙方） 就《 合同》及相关联的建设工程项目订立本廉洁协议书，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招投标的规定。前述合同签订后，双方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信、守信的原则，不得就前述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和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达成私下协议，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在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廉洁信息公示栏，公布举报电话及监督方式。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或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相关部门反映和举报，相关部门处理的结果应及时向对方通报。

（六）不得与相关权利方和利益方勾肩搭背，内外勾结，在本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非法谋利。

（七）不得通过说情、批示、打招呼、暗示或强迫命令等形式，干扰、妨碍本建设工程项目业务活动。

（八）不得干扰、妨碍查处本建设工程项目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甲方领导人员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甲方相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和事后都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工作，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二）甲方相关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与本工程建设有利益关系的单位及个人的礼品、礼金、红包、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纪念品、高档办公用品、土特产、通讯和交通工具、不动产、住房装修，或者宴请、外出旅游、消费娱乐等非正当利益；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相关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相关人员不得借本工程建设之机，为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提供方便；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四）甲方相关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五）甲方相关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六）甲方相关人员不得安排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相关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施工队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前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八）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及甲方内部的其他禁止性规定。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及其领导人员和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乙方相关人员”）应与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和事后都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在工程招投标阶段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章党纪规定的方式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平、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因前述合同履行向甲方、甲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有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为甲方、甲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与工作无关的不动产、交通工具等；

（五）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不得向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六）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或甲方相关人员就与本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内规章制度的其他禁止性规定；

（八）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发现甲方相关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86266672；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办公室，联系电话：83339110。

（二）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应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依据国家和甲方招投标有关规定给予处理，通过不正当手段中标或者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不得进入其主管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依据前述合同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要求乙方支付该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作为处罚。

 **第五条** 本廉洁协议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对本廉洁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前述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2**

**三方补充协议**

编号：

甲方（发包人）：广东广商公路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丙方（项目建设主管单位）：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就广清园项目 于 年 月 日签订了编号为 的《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 费支付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甲方系丙方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粮油食品产业园（广清园）项目一期拟由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广商公路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联合开发的模式建设，以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投资主体，以广东广商公路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为建设主体，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建设主管单位。根据甲丙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除非另有协议安排，本项目相关建设费用由丙方承担和对外支付。

二、对于甲乙之间已签订的 合同即原合同的合同款项支付事宜，三方一致同意由丙方向乙方支付相关合同款项，除此之外，原合同的权利义务仍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 费支付方式

根据原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每次付款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支付依据及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为丙方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甲方持发票复印件做辅助账及核算等），甲方收齐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丙方申报支付，丙方收到甲方申报资料且审定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四、除本协议约定情形外，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本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五、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东广商公路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